

# 关于对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普通本 科生拟作退学处理的公告

根据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〔2017〕52号）第六十条规定，对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普通本科生拟作退学处理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1年准予肄业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5天（2025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）。

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你如对该拟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公告期内向学院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附件：2025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拟作退学肄业处理学生  
名单

序号	学号	姓名	学院	专业
1	1707210237	李俊虔	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	通信工程

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

2025年11月26日

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

